

#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 將於2010年5月18日舉行之2009年度股東年會之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 \_\_\_\_\_ 股<sup>(附註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 貴銀行將於2010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宴會大禮堂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B3學術報告廳通過視頻連線方式舉行的2009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年會補充通知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股東年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sup>(附註4)</sup>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專有詞彙與日期為2010年5月4日之本行股東通函所界定的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棄權 <sup>(附註4)</sup>
11	審議及批准本行日期為2010年5月4日之補充通函附件一所載的經修訂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2010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附註：

注意：請 閣下委任代表前，首先審閱本行日期為2010年5月4日之股東通函。

- 請用黑體填上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東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上述通知召開之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行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之股東。本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棄權決議案，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股東年會通知所載以外而正式於股東年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 閣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則需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授權代表簽署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必須經公證人證明。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年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年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行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年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股東年會將在香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宴會大禮堂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B3學術報告廳通過視頻連線方式同時舉行，本行H股股東可選擇在上述任一會場出席股東年會並進行投票，股東可以委托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年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進行投票。
- 此表格為2009年度股東年會補充通知（日期為2010年5月4日）所列表載的補充決議案而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僅對股東年會適用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作出補充。